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6日，京投眾甫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掛牌中成功競得京智網提呈出售的目標股權。因此，於2026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京投眾甫(作為買方)與京智網(作為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京投眾甫已同意收購而京智網已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16,000元(相當於約14,886,880港元)。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北明軟件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因此，訂立產權交易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的45%股權。因此，由於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30%以上的股權，故京智網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智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高於3百萬港元，故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權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合營企業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6日，京投眾甫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掛牌中成功競得京智網提呈出售的目標股權。因此，於2026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京投眾甫(作為買方)與京智網(作為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京投眾甫已同意收購而京智網已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16,000元(相當於約14,886,880港元)。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訂約方： (1) 京智網(作為賣方)；及

(2) 京投眾甫(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智網由以下各方持有：

(i) 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5%；

(ii) 北京亦莊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並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為獨立第三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5%；及

(iii)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並為首鋼集團(亦為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

交易標的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京投眾甫(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而京智網(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38%股權)。

誠如合營企業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而京投眾甫、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已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2%、38%及30%。因此，京智網取得目標股權的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

代價及付款安排

代價為人民幣12,616,000元(相當於約14,886,880港元)。

保證金(「**保證金**」)人民幣3,784,800元(相當於約4,466,064港元)已由京投眾甫根據京智網及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定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轉賬，並將構成上述代價的一部分。代價的餘下部分(即人民幣8,831,200元(相當於約10,420,816港元))(「**剩餘轉讓價款**」)將於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五個中國營業日內由京投眾甫以現金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剩餘轉讓價款將隨後匯至京智網。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於公開掛牌期間，目標股權按基礎價格人民幣12,616,000元(相當於約14,886,880港元)提呈出售，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釐定。

上述基礎價格相當於京投眾甫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應付予京智網的代價，董事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認為上述基礎價格屬公平合理：(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於中國智慧樞紐服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情況；(iii)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及(iv)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

完成安排

於京投眾甫支付剩餘轉讓價款後，京智網及京投眾甫應於取得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的產權交易憑證後10個中國營業日內，促使目標公司完成有關股權變更的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完成後落實。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北明軟件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及業務佈局。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整合內部相關業務資源，深化戰略協同。同時，本集團可依託目標公司承擔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項目，進一步挖掘智慧化運營及運維服務等業務機會，並拓展其他交通樞紐項目，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創造有利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產權交易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事項及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估值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

董事會已審閱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重點關注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其主要假設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經考慮(i)該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具備進行目標公司估值的必要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該獨立第三方評估師進行的工作範圍適合相關評估；及(iii)該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用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後，董事會認為作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應付代價基準的估值乃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京投眾甫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京投眾甫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京智網的資料

京智網為一間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京智網為北京市智慧城市及數字經濟的服務供應商。根據政府指引，京智網主要從事建設北京市智慧城市的數字底座。其匯聚優質資源，以構建互聯互通、智能融合的智慧城市通信網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京投眾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智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的公司)及北明軟件(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2%、38%及3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智慧樞紐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6,501.4	110,937.1
資產淨額	27,474.3	34,36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732.0	31,699.5
除税前溢利	11,800.0	12,240.3
除税後溢利	11,766.1	10,302.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因此，訂立產權交易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的45%股權。因此，由於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30%以上的股權，故京智網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智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高於3百萬港元，故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已於2026年10月22日辭任)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及京智網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錚先生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因此，任宇航先生及李錚先生各自因其分別於京投公司及京智網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38%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智網」	指	北京智慧城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主要股東京投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
「北明軟件」	指	北明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京投眾甫」	指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京投眾甫與京智網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協議」	指	京投眾甫、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就成立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有關成立目標公司(本公司的聯營企業)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掛牌」	指	就出售目標股權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京投眾甫持有32%權益
「目標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京智網持有的目標公司38%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兑港元之兑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李錚先生及曹明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616,000元(相當於約14,886,880港元)，乃參考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得出。獨立評估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325.32萬元。如下為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1. 評估方法簡介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目標公司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目標公司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目標公司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當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時，應當考慮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

目標公司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目標公司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目標公司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公司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公司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2. 選擇評估方法

於釐定估值方法時，評估師分析了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相關資產及負債價值可通過財務資料、產權文件及現場勘查等方式進行核實，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本次評估。同時，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情況，其未來預期收益可以合理預測及量化，因此本次評估亦考慮了收益法。由於缺乏足夠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市場交易案例，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經綜合比較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評估師認為，收益法較為依賴對目標公司未來經營收益的預測及該等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相比之下，由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且其價值可予核實，資產基礎法能夠更為客觀及審慎地反映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實際資產狀況及價值。因此，評估師選擇資產基礎法作為最終評估方法。

主要假設

1.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利率在評估基準日至報告日的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持續經營並使用。

(6)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和可比性。

(7)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8) 假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評估涉及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評估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9,340.96萬元，評估值為9,689.59萬元，增值額為348.64萬元，增值率為3.73%；負債賬面價值為6,364.27萬元，評估值為6,364.27萬元，無增減值；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2,976.68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325.32萬元，增值額為348.64萬元，增值率為11.71%。具體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100
流動資產	1	9,064.89	9,232.32	167.43	1.85
非流動資產	2	276.07	457.27	181.20	65.64
其中：固定資產	3	42.29	48.40	6.11	14.45
使用權資產	4	202.87	202.87	0.00	0.00
無形資產	5	0.00	175.09	175.09	–
長期待攤費用	6	30.91	30.91	0.00	0.00
資產總計	**7**	**9,340.96**	**9,689.59**	**348.64**	**3.73**
流動負債	8	6,234.94	6,234.94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9	129.33	129.33	0.00	0.00
負債總計	**10**	**6,364.27**	**6,364.27**	**0.00**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1**	**2,976.68**	**3,325.32**	**348.64**	**11.71**

評估值與賬面值存在差異的原因分析

所有者權益評估增值348.64萬元，增值率11.71%，其中：

1. 存貨評估增值167.43萬元，增值率41.74%，增值原因為納入評估範圍的產成品(含已發出待驗收設備及副中心項目未結轉成本)按其預計可產生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確定評估值，評估值中體現了該部分存貨可實現的市場銷售價格及相應利潤空間，其測算結果高於賬面歷史成本，故形成評估增值。

2.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6.11萬元，增值率14.45%，增值原因為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高於就會計目的採用的折舊年限。

3.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175.09萬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自主研發的軟件著作權及商標可應用於智慧樞紐運營管理、調度指揮等業務場景，具有一定的技術及商業價值。

工作範圍

進行本次評估時，評估師已執行以下工作：

1.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2. 收集目標公司相關數據，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3.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4. 進行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數據以作分析；

5. 研究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數據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及

6.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相關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並編製估值報告。

限制及有關限制的理由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2. 本公司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3. 除本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評估師依據資料包括以下：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及運營資料，包括：評估基準日及以前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數據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分別出具天職業字[2024]第24158號、天職業字[2025]第61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數據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致同審字(2026)第110C000389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26年4月30日財務數據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專項審計，出具致同專字(2026)第110C017405號專項審計報告)、資產清單及資產評估申報表，以及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商標註冊證、設備購置合同、租賃合同、質押登記資料等權屬文件。

評估師資格

參與本次評估工作的評估師，均為中國大陸資產評估協會正式執業會員，執業資格均為中國大陸資產評估師。於本公告日期，評估師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就董事所知及盡悉，評估師為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評估對象及相關當事人均無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